

<<2010最新版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最新版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公安基础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304043247

10位ISBN编号：7304043245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作者：宫志刚 主编

页数：146

字数：6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最新版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

内容概要

近年来,随着公安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的相继颁布和贯彻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省级统一考录制度正式确立,“凡进必考”已成为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人民警察的基本原则,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已经成为广大有志青年一个新的重要就业渠道,许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成为公安队伍的光荣一员,这不仅有利于加强和推进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也有利于我国公务员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公共科目的考试由录用主管机关负责,一般主要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专业科目、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测评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其中,专业科目考试为《公安基础知识》的考查。

由此可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与其他公务员录用考试相比,具有较高的难度。

随着公务员报考的日益升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竞争也愈发激烈,而市场上相关的辅导用书却普遍存在着粗制滥造、题目简单、缺乏实效的陈弊,很难为广大有志成为人民警察的考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应试帮助,感于此种现状,北京知鸟人事考试网特邀请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宫志刚教授及多位曾参与各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命题和教材编写工作的相关专家教授,在研究各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考历年考情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形势和命题规律,精心编写了本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系列用书,丛书包括《公安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模拟试卷》、《申论真题模拟试卷》六本。

书籍目录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一）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公安基础知识
真题模拟试卷（二）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
（三）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四） 公安基
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五）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
拟试卷（五）参考答案及解析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六）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六）
参考答案及解析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七）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七）参考答案及解
析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八）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模拟试卷（八）参考答案及解析2008年黑龙江
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公安基础知识试卷 2008年黑龙江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公安基础
知识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概论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证。为了提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素质，改善公安队伍的知识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1996年9月10日，人事部和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的原则、程序、考试科目作了明确规定；2000年5月25日，人事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强调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要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的人民警察，要做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统一招考，其他部门或省级以下地区不再组织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人保部、公安部负责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确定考试内容、制定体能、心理素质测评、体检和考核等标准，指导、检查各地的考录工作。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的规定，公共科目考试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实施，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来看，公共科目考试一般参照公务员的录用考试，考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也就是说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因此对该科目有一个客观的、准确的认识，从而有助于考生在以后的复习方略上具备一个准确的思路 and 方向。

概念、特点与运用 一、行政职业能力 职业能力是指人们从事某种职业活动必备的，并影响职业活动效率的个性心理特征。

职业能力是多种能力叠加和复合而成的。

它是人们从事某项职业必备的多种能力的综合，是择业的基本参照和就业的基本条件，是胜任职业岗位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个人立足于社会、获取生活来源、取得社会认可、谋求自我发展之本。

行政职业能力是指从事行政职业所应具备的与拟任职位相关的知识、技能与能力。

知识是指对事实、理论、系统、规则、惯例和其他一些与工作有关的信息的知晓和理解。

公务员工作有其特殊性，作为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对一定的行政理论、办公规则、工作惯例、形势政策都要透彻了解。

技能是指个体运用既有的知识经验，通过练习而形成的智力动作方式和肢体动作方式的复杂系统。

行政职业中所指的技能主要是智力动作方式。

它主要表现为将知识经验转化为工作能力的程度和运用知识经验的熟练程度和准确程度。

能力分为一般能力和特殊能力，行政职业能力是一种特殊能力。

由于行政职业多种多样，其所要求具备的能力也不尽相同。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所要测验的是从事行政职业应具备的一般能力，如数量关系、言语理解和表达、资料分析、判断推理、常识判断等都是从事行政职业所必须具备的一般能力。

因为无论从事行政工作中的哪一种，以上所提及的几种能力，在行政人员日常工作中，如文书书写、资料阅读、数字资料分析等，都是必需的。

通过了这些能力测验也并不等于说具备了从事人民警察工作的全部资格，因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查的只是能力倾向，即考查的是人民警察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

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概念与特点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dministrative Aptitude Test，简称AAT）是专门用于测查与行政职业上的成功有关的一系列心理潜能的一种标准化考试；主要用于国家行政机关招考非行政领导职务工作人员的一种考试；它既不同于一般的智力测验，也不同于行政职业通用基础知识或具体专业知识技能的测验。

其功能主要是通过测量一系列心理潜能，进而预测考生在行政职业领域内的多种职位上取得成功的可能性。

在内容结构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有面宽、量大、题型稳定的特点。

经过改进与完善，目前该测验被划分为五个相对独立的分测验：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

<<2010最新版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

理、常识判断、资料分析。

测试内容以文字、图形、表格三种形式出现，一律采用客观性试题。

与单纯依靠基础知识的积累为主要方式的测验有所不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在性质上是一种对基本、潜在能力的考试，是对知识的一种综合运用，并且要求反应快速、敏捷，因此需要考生长时间地积累和考前各方面的充分准备。

在作答要求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与现行标准化考试的作答方式无异。

但有两点需要说明：首先，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有严格的时限要求，应试者在120分钟内不仅要阅读大量的材料，还需要回答大约20—140道试题，一道题平均作答时间不到1分钟，因此在规定时间内答不完全部试题是常有的现象，也是正常现象；其次，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作答要求思维反应敏捷，读完题目内容就应准确领会题意，并立即作出选择判断。

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在世界各国的广泛运用 在世界各国的行政人员录用考试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往往作为重要的筛选工具，具有否决权。

英国文官考试程序（小组活动、书面或口头模拟考试、认知测验、三次面谈）中包含有11项分测验的认知测验，其性质就是能力测验。

其中，既有文字测试，也有非文字测试，有些内容是直接考查一个行政官员所必须具备的文字和数字方面的能力，而另一些则是考查其逻辑推理能力。

在美国的公务员考试中，由芝加哥大学为政府设计的“基础能力倾向测验”，也是一种职业能力测验，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空间能力、数量关系理解能力、知觉速度、观察能力、记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语言关系理解能力及归纳能力八项。

四、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在我国的实际运用 1988年，前人事部考试录用司开始组织一批心理学家研究开发行政职业能力测验，1989年在公务员制度试点的国家统计局等六部门的录用考试中尝试使用，1990年两次共14个部门的联合招考中，行政职业能力考试占公共科目权重的1/5；1991年22部门联合招考中，行政职业能力考试占公共科目权重的1/4；而1992年13部门联合招考和1994年9月进行的首届中央、国家机关录用公务员考试中，则占到公共科目2/5的权重。

2001年1月，中组部和人事部研究决定，将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笔试确定为只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个科目，一直延续到今天。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主要测试应试者运用理论、原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文字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协调能力、理解能力等。同时，又是一种选拔考试，有很强的竞争性，它要优中选优。

1996年，人事部和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科目作了规定，各地公安机关在录用人民警察的考试中有了一定规范性，公共科目的考试也逐渐固定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公安基础知识。

作用与内容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下发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事、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大力推进了省级统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扬。它对于有效地杜绝公安机关进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确保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警察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作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具有否决权，通过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说明报考人员具备了进入国家机关工作的必要条件，但并非充分条件。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拟从事公务员职业的应考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所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通常配合其他考试和测评手段一起使用，相互补充。

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得分一般规定一个最低限度，高于此限度的，可将该测验得分与其他方面的评价结果综合考虑，低于此限度的则不能被录用。

（2）对用人单位来说，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适合于作为早期筛选测验使用。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是一种适用于团体施测的纸笔测验，全部采用客观化试题，可使用计算机阅卷。

经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初选以后，不具备基本能力素质的人就不能进入后面更复杂的评价程序，从而大大节省了人力、物力和财力。

<<2010最新版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

(3)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有利于帮助人事部门了解考生从事行政工作的潜能与差异, 避免选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高分低能”现象, 提高选人、用人的准确率, 从而达到“人适其职, 职得其人”的目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